切結書

本人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請桃園市政府114年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，本人(以有機驗證證書為主)非為經濟部登記有案之農企業負責人或雇用之員工，如有不實，願繳還所請領之補助金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人(親筆簽名及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